

富国安丰 60 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基金 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2025 年 09 月 01 日（信息截至：2025 年 08 月 29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 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富国安丰 60 天持有期债券发起式	基金代码	023507
份额简称	富国安丰 60 天持有期债券发起式 C	份额代码	023508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08 月 20 日	基金类型	债券型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60 天的最短持有期限
交易币种	人民币		
基金经理	朱征星	任职日期	2025 年 08 月 28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4 年 07 月 01 日
基金经理	刘爱民	任职日期	2025 年 08 月 20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3 年 08 月 01 日

二、 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保持资产流动性以及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现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稳健灵活的投资策略，力求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获得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力求提高基金总体收益率。主要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动态收益增强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在通常情况下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

	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	-------------------

注：详情请阅读《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投资”章节的相关内容。

三、 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注：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60 天的最短持有期限，不再收取赎回费。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费用类别	年费率/收费方式	收取方
管理费	0.20%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0.05%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2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13,000.00 元/年	会计师事务所

注：以上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的年费用金额，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年费用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除上述费用外的其他运作费用，详见《招募说明书》中的“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若本基金触发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预警情形，基金管理人可决定是否承担本基金项下相关固定费用，最终实际情况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注：本基金暂未披露过年度报告，暂无综合费率测算。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定风险等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包括：1、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无法完全规避发债主体特别是公司债、企业债的发债主体的信用质量变化造成的信用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市场、证券基本面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

2、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

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违约风险、信用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操作风险等。

4、信用衍生品投资风险

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

5、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 60 天的最短持有期限，对投资者存在流动性风险。本基金主要

运作方式设置为允许投资者每个开放日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 60 天的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即投资者要考虑在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前不能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的风险。

6、终止清盘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后的对应日（若无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 2 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生效 3 年后继续存续的，自基金合同生效满 3 年后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而，本基金存在着无法存续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均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定期公告等披露文件。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llgoal.com.cn)，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